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49號

原告 高魁志

訴訟代理人 林嘉祥

被告 劉光華

0000000000000000

劉伯岳

0000000000000000

劉嘉文

0000000000000000

劉岳城

劉偉珉

陳群仁

謝善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志堯律師

被告 劉昆昇

洪源宗

訴訟代理人 洪正明

被告 洪源隆

鄭素卿

邱桂枝

訴訟代理人 洪禎遠

被告 陳劉豔豔

劉秋月

劉能謀

劉鴻珅

劉鴻振

劉鴻圖

劉麗玉

0000000000000000

01 郭劉麗卿
02 劉誌諭
03 劉真鳴
04 劉夢奎
05 劉雅慧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謝雪
08 劉玉萍
09 張炳堂
10 張瑋仁
11 張燕如
12 張佳琪
13 張鳳蘭
14 張秀玉
15 洪堯永

16 訴訟代理人

17 兼 被 告 洪良心
18 洪堯和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洪堯陽
21 洪麗萍
22 洪麗玲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受告知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吳例靜

2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
28 0日言詞辯論終結，補充判決如下：

29 主 文

30 被告張秀玉、洪堯永、洪堯和、洪堯陽、洪麗萍、洪麗玲應協同
31 原告就被繼承人洪宗發所遺公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遺

產，辦理繼承登記。

理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113年12月1日宣示判決在案，惟本院就如主文所示事項顯有漏未判決之情事，爰依職權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依首揭規定，補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

附表一：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座落：彰化縣芳苑鄉芳埤段960、961、962、964、965、966、967、989、998、999地號土地												備註	
編號	登記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960地號	961地號	962地號	964地號	965地號	966地號	967地號	989地號	998地號	999地號		
1	劉元弼（歿）	60分之5	60分之5	60分之5		60分之5	60分之5	60分之5				2.9%	繼承人劉能謀、劉鴻斌、劉鴻振、劉鴻圖、劉麗玉、郭劉麗卿，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應有部分比例由上列繼承人共同共有。訴訟費用由上列繼承人連帶負擔。
2	劉光華	60分之5	60分之5	60分之5		60分之5	60分之5	60分之5				2.9%	
3	劉柏岳	9分之1	9分之1			9分之1	9分之1	9分之1				2.8%	
4	劉善	9分之3		9分之3		9分之3	9分之5	9分之5				12.9%	
5	洪良心	60分之5	120分之5	60分之5		60分之5	60分之5	60分之5				2.8%	
6	劉嘉文	120分之5	120分之5	120分之5		120分之5	120分之5	120分之5				1.5%	
7	劉岳城	120分之5	120分之5	120分之5		120分之5	120分之5	120分之5				1.5%	
8	劉偉珉	9分之1	9分之1	9分之1		9分之1						2.6%	
9	高魁志	9分之1	9分之1	9分之2		9分之1			9分之1	9分之4	9分之1	10.9%	
10	劉靴（歿）				9分之3							2.7%	繼承人陳劉豔豔、劉秋月、劉能謀、劉鴻斌、

01

													劉鴻振、劉鴻圖、劉麗玉、郭劉麗卿、劉誌諭、劉真鳴、劉夢奎、劉雅慧、謝雪、劉玉萍、張炳堂、張瑋仁、張燕如、張佳琪、張鳳蘭，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應有部分比例由上列繼承人共同共有。訴訟費用由上列繼承人連帶負擔。
11	洪宗發 (歿)				9分之3							2.7%	繼承人張秀玉、洪堯永、洪堯和、洪堯陽、洪麗萍、洪麗玲，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應有部分比例由上列繼承人共同共有。訴訟費用由上列繼承人連帶負擔。
12	劉昆昇								27分之6			8.4%	
13	洪源隆								9分之2	9分之2	9分之2	12.8%	
14	洪源宗								9分之1		9分之1	6.1%	
15	邱桂枝								9分之3	9分之3	9分之3	19.2%	
16	鄭素卿										27分之6	3.8%	
17	陳群仁		9分之3		9分之3							3.5%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楊美芳